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

公司深耕充储电等能源应用行业二十载，是能源高效应用领导者；通过持续丰富产品线，公司陆续进入手机、IoT、PC、动力工具、机器人、算力基础设施、消费品牌、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（eVTOL）等的电控及电源零部件、光伏/储能等市场。公司聚焦智能物联网设备充储电、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、数字能源光储充三大千亿级市场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空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技术创新，建立了完善的新品研发、技术储备及市场推广机制，确保持续满足客户需求，产品具备市场领先竞争力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与国际客户，新客户和新项目不断增加，尤其是智能物联网设备业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。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管控，公司紧抓全球产业重心向中国转移以及智能物联网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品牌走向全球的历史机遇，积极拓展海外制造、海外市场和海外业务，推动各业务板块稳健发展，实现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,316.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.1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,486.43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43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4 年 4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 3、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 4、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5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6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 7、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 8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 9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； 10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 11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； 12、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； 13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； 14、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15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 16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2024 年 8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2024 年 10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3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 4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5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； 6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（剩余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 7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4 年 5 月 23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1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 3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 4、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5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6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 7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； 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 9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； 10、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； 11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； 12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2024 年 11 月 15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1、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2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 3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4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（剩余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，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

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

与此同时，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、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定期听取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意见，为公司完善监督机制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（四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发挥作用，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、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4 年 4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3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4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 5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； 6、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2024 年 8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。
2024 年 10 月 1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3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、

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，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首先，公司持续维护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建设；其次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、召开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，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，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公众的沟通桥梁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年度分红情况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5,624,0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,040,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,385,000 股后的 274,655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030256 元（保留六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，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5,624,0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

2025 年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积极争取完成各项经营指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坚持依法治理企业；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并且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；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